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24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45,000 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4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56 元/股。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4,090,235 股变更为 423,805,235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9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3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366.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约占公司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王毅兴 |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 150 | 40.91% | 0.98% |
| 陈宇东 | 董事、副总裁 | 45 | 12.27% | 0.29% |
| 王建华 | 副总裁 | 45 | 12.27% | 0.29% |
| 张坤 | 董事、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总监 | 40 | 10.91% | 0.26% |
| 牛巨辉 | 董事会秘书 | 30 | 8.18% | 0.2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3人) | | 56.7 | 15.46% | 0.37% |
| 合计 | | 366.7 | 100% | 2.39% |

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全体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 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6.6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 71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39.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约占公司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71 人) | | 39.8 | 9.79 | 0.25 |
| 合计 | | 39.8 | 9.79 | 0.25 |

9、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

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宇东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原激励对象邓雪艳、刘宗明、于浩、全曦、付海军、张明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9,922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宇东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1,177,30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708 元/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7,5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616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限制

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志勇、李光、王明峰、吴亚坤、窦金凤、李雄兴、张伟、韩岭、徐勇、李江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648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5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 激励对象姓名 | 回购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限制性股票性质 |
|--------|---------|-----------|-----------|
| 张志勇 | 225,000 | 4.648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 李光 | 15,000 | 4.648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 王明峰 | 5,0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吴亚坤 | 10,0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窦金凤 | 5,0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李雄兴 | 2,5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 | | |
|-----|---------|-------|-----------|
| 张 伟 | 7,5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李江曼 | 5,0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韩 岭 | 5,0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徐 勇 | 5,000 | 6.556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 小计 | 285,000 | - | -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7%。公司已向上述已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410,540 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4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24,090,235 股减至 423,805,235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6,506,265 | 25.11% | - | 285,000 | 106,221,265 | 25.0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06,506,265 | 25.11% | - | 285,000 | 106,221,265 | 25.06%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31,132,540 | 7.34% | - | - | 31,132,540 | 7.3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5,373,725 | 17.77% | - | 285,000 | 75,088,725 | 17.72%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7,583,970 | 74.89% | - | - | 317,583,970 | 74.9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17,583,970 | 74.89% | - | - | 317,583,970 | 74.9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24,090,235 | 100% | - | 285,000 | 423,805,235 | 100% |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